

C

同意公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秀山公安函〔2022〕75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DH185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尊敬的高进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加速改善道路交通，提升城市形象的建议》（第DH185号）已收悉。经与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积极推动成立交通规划建设专项议事协调机构

根据《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建设由道路规划建设部门负责，验收合格后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和维护。因此实际工作中，城市交通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分属不同的单位部门，确实存在沟通交流不到位造成的脱节问题。县公安局交将主动向县委、县政府建议，积极推动成立交通设施规划建设的专项议事机构。

二、进一步规范交通基础设施

一是优化红绿灯配时。目前我县红绿灯的设置均是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红绿灯时长的最长周期、最短周期设置是根据车辆流量、行人流量、道路宽窄等因素综合考虑、计算后得出。当前我县已建成的 17 组红绿灯为智能调试配时，即根据该路段实时的人车流情况自动调整最优配时。目前城区花灯广场、三角塔、朝阳大道、边贸等红绿灯已形成智能配时网络，将自动根据道路交通流情况调整红绿灯配时，最大限度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二是规范设置隔离护栏。我县城区渝秀大道、花灯大道、黄杨大道、东风路、凤翔路共 5 条道路设有中央隔离护栏，护栏的设置有效的改变车辆行驶方向、阻止车辆越出路外、减少对乘员的伤害。隔离护栏不仅起到隔离的作用，更是对交通流畅与安全

起到重要作用。县公安局将与县城市管理局加强实地调研，按照安全、畅通的原则，对城区道路隔离护栏进行优化。

三是规范增设禁停标志。县公安局正全面排查城区包括禁停标志在内的交通标志标线，对损毁、设置不规范的提出整改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逐步实施。同时，县公安局将按照《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新建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提出明确验收要求，推动道路建设单位同步规划建设交通安全设施。

四是合理设置单行道。县公安局将实地调研城区路网结构和交通流量，在充分论证、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道路状况、人车流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单行道，进一步规范行车秩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五是优化交通组织措施。县公安局适时根据城区交通流量的变化不断优化交通组织措施。目前已将七星加油站以往南北方向单向通行改为双向通行，在东大街红绿灯路口由东往西方向新增一条直行车道，在皇族茶楼红绿灯路口由西往东方向新增了一条左转车道，有效缓解了的交通拥堵，县公安局将继续密切关注城区交通流变化情况，科学优化交通组织。

六是取消部分人行道。花灯广场商圈周边道路设置人行斑马线较多，主要为考虑周边行人便捷进场广场，确实给行车带来部分阻挡，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正在研究取消部分人行道，方便车辆

通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实施。

七是加强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目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局正在对城区交通秩序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大力加强对无牌无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同时县交通局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对无证经营的网约车、电动三、四轮车非法载客等行为坚决查处。

八是架设天桥实现人车分流。针对城区人流、车流量较大，且交叉通行密集的区域，县住房城乡建委正协同规划部门论证增设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方案的可行性。

九是优化公交车运营方案。县交通局所属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已积极推行智能公交调度系统，利用大数据科学分析公交运行中的客流、车流峰谷节点、人流集中站点、群众出行特点等，及时高效配置调度运力，各线路在客流高峰时段实现了 10 分钟一班次，客运低峰时段 20 分钟一班次，方便群众乘车。县交通局将督促万方公司根据我县道路交通的建设情况，积极考察调研居民的出行需求，配套完善新增公交线路，进一步满足我县居民的公共交通服务需求。

十是合理安排道路维修时间。县城市管理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对较急的维修抢险工程立即进行维修，对不急迫的问题尽量安排在车流人流较少时段进行。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一是依托县公安局“双微”平台、秀山网、秀山百姓网等媒体开展不系安全带、驾车接拨电话、酒（醉）驾、闯红灯等突出交通违法的典型案例曝光。通过以案说法，报道交通违法整治新闻，形成震慑效果；二是结合“进家庭、进驾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等“七进”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开展专题讲座、播放宣传片，扩大社会面的交通安全宣传；三是不断建设和完善农村、社区、汽车站交通安全宣传阵地，以更丰富的形式和更完善的硬件设施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此答复函已经熊勇政委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刘涛副县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此函。

秀山县公安局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李小朦，联系电话：76666676）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